附件2

（正面）

海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报告

文号

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：

根据 （建设单位）报送的《关于 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申请》,我局于 年 月 日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查。

经审查，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取得工程规划许可,消防设计报审文件、评审材料等满足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要求,特上报申请省厅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。

特此报告

（市/县级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公章） 年 月 日

（反面）

附：

该单位依据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51号）提供了下列材料：

□ 1.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；

□ 2.消防设计文件，数量：（大写） 套（可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数字化设计文件）；

□ 3.技术审查意见；

□ 4.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；

□ 5.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文件复印件；

□ 6.专家评审的技术资料，数量： 套（大写）（可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数字化设计文件）。

经核，申报材料项目齐全，恳请省厅予以受理。